

評介 邵式柏 著 《十七世紀西拉雅族的婚姻與強制墮胎習俗》

書名：*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17th-century Siraya*

著作者：John Robert Shepherd

出版者：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出版時間：1996.10

頁數：102

陳景峰*

一、前言

關於西拉雅族強制墮胎習俗的描述，最早出現於荷蘭牧師 Candidius 的記載，記述 1626 年荷屬東印度公司企圖廢止此項惡習的過程中，發現其挑戰了西拉雅族群的男女公共團體制度，與親屬階層的複雜鏈索關係。¹

婚姻與生育的風俗牽涉男女兩性的生命職能，每一社群都有一套機制控制人類的性活動與人種繁衍，繼而產生各種道德與儀式，塑化成一種社會行為。²八〇年代以降，人類學家皆已普遍接受「社會性別」是由「社會結構」建築而成；性別在社會權力與生產方式的演化中，牽連著階級、種族和族群意識的發展。³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致遠管理學院講師

¹ John Robert Shepherd, *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17th-century siraya*, Arlington: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1995,pp.4.

² 沈海梅，〈明清雲南婦女生活研究〉（雲南：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265。

³ 任海，〈女性主義人類學〉，《西方女性主義評介》（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46。

現今女性主義者批判醫療「墮胎」行為的形成，是隱含著父權道德價值的觀念，認為透過性別關係控制女性對身體自主權的維護。⁴尤其是農業社會中牲畜糧食的養殖，導致私有財產觀念的形成，而財產的繼承權又形塑父系的封建宗族制度，這都使得婦女淪落為男性的財產與生育傳宗的工具。⁵

從人類發展的歷史來看，不同民族間面對墮胎的行為，則持迥異的態度與作法。古巴比倫漢摩拉比王曾下令處罰因墮胎而使婦女受傷害的醫生；古印度則以輪迴的觀點，視墮胎的婦女為永世的妓女；古希臘哲人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則將墮胎視為控制人口數量與品質的手段，直至古羅馬時期，歐洲的墮胎大部分是公開的行為，甚至在戲劇中常有呈現。中古世紀，教會才以殺害神授靈魂為由，制裁墮胎的舉動。⁶墮胎對日本而言，遠在安平王朝時期便存在；中國婦女也有服藥墮胎的事例發生。根據 George Devereux 的研究，其調查 400 多個初民社會的族群與 207 個近代社會的國家後，指出墮胎的行為至少有五千年的歷史，幾乎沒有一個民族完全不進行墮胎的行為。⁷

在台灣有關於初民社會墮胎行為的研究，其實是缺乏的。尤其「強制墮胎」此一行為現象，發生在十七世紀以前西拉雅族的母系社會中，是更值得我們進一步去思考，構成此一行為背後的親屬與婚姻結構。

二、研究回顧

有關於西拉雅家庭與婚俗的研究探討，《東番記》曾略述其嫁娶

⁴ 劉仲冬，〈父權思考下的女性病人〉，《醫望雜誌》，16期(1996.9)，頁33。

⁵ 梁雙蓮，〈性別與政治經濟的關係〉《婦女政策白皮書》（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1995），頁63。例如古羅馬視胎兒為丈夫的財產，如有對墮胎的懲罰並不在於行為的本身，而是被認為其剝奪了丈夫財產繼承人的生命。呂沐基，〈墮胎罪之研究〉（台中：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頁9。

⁶ 陳美華，〈從露對威德案論墮胎權：自由女性主義及其超越〉（台北：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31-32。

⁷ George Devereux, *A Study of Abortion in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1976, pp.132.

習俗與社會男女分工的狀態。⁸George Candidius 在 1628 年將他與西拉雅族人接觸所得知的風俗慣習紀錄下來，成為今日研究荷蘭時代西拉雅族生活的一手史料；⁹其記錄中對於墮胎的慣習，與男性退伍後從妻居的風俗有詳細的紀載，這後來也成為王崧興推論西拉雅族在十七世紀前是從舅居社會，至十八世紀改從母居的依據。¹⁰

在近人的研究方面，日本時代國分直一從 1940 年代開始，專注於臺南地區西拉雅族「祀壺」的研究，針對阿立祖信仰與尪姨地位的探討，發表多篇田野報告。除了糾正伊能嘉矩的錯誤外，其間接影響吳新榮、江家錦與陳春木等人對於平埔族的實地研究。戰後更是對宋文薰與劉枝萬的考古調查有很大的影響。¹¹其他如李亦園、劉斌雄、潘英海、王崧興、葉春榮、石萬壽、韓家寶、劉益昌與溫振華等學者，分就以考古學、人類學和歷史學的角度，探討西拉雅族的物質文化與社群漢化的勢力結構。

其中，康培德自博士論文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 of the Siy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開始，一系列的探討西拉雅族與外來政權間接觸與互動的關係。¹²從早期對於西拉雅地區自然環境與人口種族的探討，進而研究部落經濟與荷屬東印度公司間的交易，與頭人制度中的政商關係。近來更延伸至清廷與西拉雅族間土地租契與貨幣交流的研究，探索西拉雅族在不同統治者下「賜社制度」的演化與異同。¹³

⁸ 陳第，〈東番記〉，《台灣早期史綱》（台北：學生書局，1994），頁141。

⁹ George Candidiur 著、葉春榮 譯註，〈荷據初期的西拉雅平埔族〉《台灣風物》，44卷3期（1994），頁193-228。另外在《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誌》與《安平雜記》等文獻中，也有相關的記載。

¹⁰ 王崧興，〈台灣Siraya族 社會組織〉，《民族學研究》，29卷2期（1994），頁168-172。

¹¹ 葉春榮，〈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回顧與展望篇》（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9），頁99。

¹² Peite Kang,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 of the siy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PH.D of Philosophy*, The Minnesota University ,1996.

¹³ 康培德，〈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分社會特質的比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台北：樂學出版社，2001），頁49-62。

Tonio Andrade〈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一文，¹⁴則以荷蘭時代麻豆、新港與目加溜灣等西拉雅族社間，軍事與經濟利益上的合縱競爭關係，剖析在地緣性的制衡與對峙下，番社間的權力交替與社群運作是如何進行的。另外，荷屬東印度公司與日本間的商貿糾葛，對於各番社間勢力消長與結盟分化的影響，文中也多有論述。翁佳音則強調西拉雅宗教與部落文化的互動關係，其認為以「母系社會」的觀點看待尪姨的角色，是凸顯了女性祭司掌社群儀典的重要性；而族內組織運作的範疇中，男性似乎只處在狩獵與征戰的責任表現。其透過荷、德文獻的記錄，論述尪姨透過身體表徵的行為，來顯現其傳達神意的力量，以利進行婚姻配對與佑保男性戰鬥力的維持。¹⁵

三、內文解析

綜上所論，可以發現至今西拉雅族的研究中，偏重其與荷屬東印度公司間的經濟活動，或族社信仰儀式、地權轉移紛擾的探討。對於前人生活記載中所呈現的文化特徵和分工結構，並未更進一步的進行剖析。因此邵式柏《十七世紀西拉雅族婚姻與強制墮胎習俗》一書，突破以往史料不足的困境，嘗試以「政治經濟學」原理、涂爾幹的「宗教世俗功能」思維，和「權力與階級」內聚力量的詮釋，邏輯推論「西拉雅族強制墮胎習俗」是受制於男性年齡層組織、尪姨生殖禁忌的仲裁身份、與女性在分職社會中的階級劃分。雖然文中易流於引導式的主觀判斷，但卻突破以往固守於女性主義範疇中對於「初民社會墮胎習俗」的研究結論。

早在 1981 年，邵式柏根據其博士論文改寫的 *Statecraft and*

¹⁴ Tonio Andrade著、白采穎 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台灣文獻》，55卷4期（1999.12），頁133-148。

¹⁵ 翁佳音，〈荷蘭文獻中的倒風內海〉，《「倒風內海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臺南縣政府，2003），頁169；〈西拉雅族沈默的男性祭司－十七世紀台灣社會、宗教的文獻與文脈試論〉，《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一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頁324。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論著中，反駁前人認為清代漢人勢力未曾取代平埔族軍事與經濟的力量；重新論述清廷在稅收潛能不足的情況下，進行熟番地權界定，但而後卻採行消極治台政策的過程。¹⁶其〈西拉雅族的阿立祖信仰〉一文則是關注於西拉雅生殖神的信仰與禁忌，其中以「禁向」與「開向」—夏、冬兩時節性的祭典為探討主軸。其中夏季雨多為農作滋長時節，男性忌獵狩；冬季農作收割後，則適男性征戰、女性處家務；部族行為的規範則由尪姨來訂定安排。文中隱約發現邵式柏將阿立祖祭儀中「生殖（播種）」與「去生殖（狩獵）」間的禁忌，作為社群男女分工的重要分界。另外，生殖神格的漢化與轉型，也是文中論述的重點。¹⁷邵式柏近作 *Siraya Marriage Practices in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aiwan –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Exploration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s*，則延續對於西拉雅族家庭與婚俗的研究，透過契約與家庭記錄等一手史料，分析西拉雅族的人口結構與次文化的發展，與對於十九世紀後西拉雅家庭組織與異族聯姻上的影響。¹⁸

邵式柏的《十七世紀西拉雅族婚姻與強制墮胎習俗》一書，共分為八章與二附錄，從墮胎的過程開始論述，繼而回溯西拉雅族的歷史演進與荷蘭外來政權的影響。章節其中穿插不同學派的研究理論與窺探視角，但皆不脫對於（一）男子與年齡層組織（二）母系家長制的社會組織模式（三）尪姨超自然制裁的預言者，三階層角色的特徵探討

¹⁶ John Robert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1993. 潘英海，〈平埔族研究的困惑與意義——從邵式柏的博士論文「十七及十八世紀台灣拓墾中的漢番關係」談起〉，《台灣風物》，37卷2期（1987.6），頁39-53。張隆志，〈歷史人類學與西文臺灣史研究的里程碑——評介邵式柏著《臺灣邊疆的治理與政治經濟》〉，《臺灣史研究》，1卷2期（1994.12），頁150-155。

¹⁷ 邵式柏，〈西拉雅族的阿立祖信仰〉《台灣風物》，37卷2期（1987.3），頁39-53；John Robert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中研院民族所集刊》，58期（1987.3），頁1-82。

¹⁸ John Robert Shepherd, *Siraya Marriage Practices in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aiwan –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Exploration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s*，University of Virginia(School of Historical), 2003.

以按摩方式強制墮胎：

在第一章序言中，作者根據甘為霖牧師的紀錄描述－西拉雅婦女在結婚（通常在 20 多歲）的第一年是不准生育的，直至 35-37 歲才被許可，所以統計記錄中西拉雅女性在生育小孩前已墮胎 7-10 次左右。若在不被許可的情況下懷孕，主要是依靠祭司尪姨來進行墮胎的行為。通常孕婦是躺在長凳或地上，透過按摩加壓的方式導致子宮的收縮，進而致使胎盤脫落（通常是在懷孕三個月內）。當時族人並不認為這樣的墮胎過程會傷及婦女的健康，因為根據 Candidius 的記載，西拉雅婦女一生平均生育 2-3 個孩童。

反駁孟德斯鳩與馬爾薩斯的論述：

第二章一開始，作者就針對孟德斯鳩與馬爾薩斯「歷史唯物論」的詮釋方式作一批判。此二人皆採用勞動消費侷限的原理，敘述西拉雅社會核心的變異，在於共同經濟的不足，所以以墮胎行為來防止人口的剩餘。孟德斯鳩深信尪姨是族群政治的主宰者，負有調控社會經濟的支配權力。馬爾薩斯則純粹以勞動價值觀來論說，主張族群不受尪姨個人的主觀支配，認為西拉雅族是共產社會，並無社會階層落差與剝奪的情事，墮胎更與戰爭破壞與疾病死亡無關。純粹以社會共同經濟的缺乏，用墮胎方式來防止人口過剩的理論詮釋。更認為族中夫妻禁止共同生活的慣例，也同樣是生產供給平衡的制約方法之一。¹⁹

作者為反駁上述兩者的觀點，因此在第三章中，則根據 Candidius's Account 的記錄，以人口統計學的計算方式，推算西拉雅族並未有人口壓力的問題，更認為西拉雅族社地緣廣闊，征戰不斷，為增強戰力，或許更需大量的人口增長。另外，根據 Floud 的研究，西拉雅族相對於其他部族而言，其營養充足、體型也比荷蘭人高大。

¹⁹ 高田保馬著、羅長闡譯，《經濟思想史概要》（台北：三民書局，1983），頁26-29。

因此對於部族禁止夫妻共同生活的行為表現，邵式柏認為並非可以單從生產消費的行為控制來解釋，必須置於族群整體的政治經濟框架來探索。此章最後，作者對於 Divale & Harris 以「文化唯物論」的觀點，解釋西拉雅族殺女嬰換取男嬰武士的說法，則視為無稽之談。

作者認同 Devereux 的論點：

在附錄一，邵式柏另章論述其對於心理分析研究的關注，引述 George Devereux 專門研究初民社會墮胎行為的觀點，根據佛洛依德「閹割情節」的理論，推測西拉雅族女子「陽具嫉妒」與男子「子宮嫉妒」的心態，致使反映出強制墮胎的行為。其解釋西拉雅女性羨慕男子陽具，在無法擁有的心態下轉換成孕育的心理需求。但女性天生就沒有陽具，所以在無意識下，滋生閹割、無陽具的心態，所以接著造成墮胎行為的產生；而且女子墮胎之後再懷孕，猶如陽具的再生，循環之間可以不斷享受擁有陽具的喜悅。另外，Devereux 更認為透過這種週期性的懷孕與墮胎行為，來顯現女生的行為自主性，女性可以透過墮胎的裁決，來解釋西拉雅族母權至上的社會型態。

對此論點，作者認為揮別傳統社會結構的解釋，轉換女性心理層次的探討是值得鼓勵的，所以作者在某種程度上贊同 George Devereux 的詮釋；但作者更進一步認為，男性的「子宮嫉妒」才是墮胎心理層面的主因。男性出草成功代表超越死亡的勝利，因為頭顱代表陰莖，割掉別人的，代表自己的不閹割，擁有生育的陽具。所以「強制墮胎」後再懷孕是男性不斷突顯自己生殖能力的展現。

另外，邵式柏對於 Devereux 的「性器羞恥心」導致個人救贖執迷理論的肯定，其實也是對佛洛依德「括約肌道德（Sphincter morality）」理論的贊同。這種發展於十七世紀清教徒自我規訓的禁慾信念，在作者的轉化解釋下一認為西拉雅族人為婚前同居、性行為、懷孕的純粹性慾發洩，感到內心上的羞恥，致使在良心譴責下，

而產生強制墮胎行為的表現。²⁰

男子與年齡層組織：

在第四章，作者為男性年齡層組織的功能作一深入探討，敘述西拉雅男性在幼年時期（最年輕為四歲）加入年齡層組織，通常一個村落依年齡有十二至十四個組織宿舍；男子一個月最少要住十天，等至 20-21 歲時便被允許進行求愛儀式；結婚時女方家長會替女兒準備嫁妝，婚姻通常是終身一夫一妻制，如有外遇通姦的行為會遭受到懲罰。

內文描述男子結婚後仍不與妻子同住，續住在父母家中（由媽媽、姊姊負責煮食），直至四十歲從年齡層組織退伍。男性通常不處理家務，只負責賽跑、狩獵與打戰，藉以培養好戰的性格，退伍後男性還需在村落議會中服務兩年。此後，妻子正值三十多歲（35-37 歲），就不再進行強制墮胎的行為。

作者解釋一般論著都認為西拉雅女性把「年紀」作為結束墮胎行為的標準，事實上主要是以丈夫退伍的年限為主，而此時也是婦女準備懷孕生子的開始。

西拉雅族對於男性武功表現的重視，還顯現在出草獵人頭的功績上。男性需經過獵首成功的考驗，才可以進行求偶婚配的行為。只有獵到敵人的首級，才會受到族人們的尊重，並擁有選擇征戰的優先權。不過男性在服役當中並無法擁有政治上的實權－直至他們四十歲退伍，成為部落議會議員時。

此章對於年齡層組織的探討，作者除強調武功防衛的功能外，從社群的結構來看，丈夫延長從妻居的時間，可以避免挑戰丈人的權威，也可以減少與丈人間的緊張關係。另外，年齡層組織規定男子白天見妻子是需經過核可的，所以作者也推論，丈夫在未退伍前，不可

²⁰ Lawrence Stone 著、刁筱華譯，《英國十六至十八世紀的家庭、性與婚姻（上）》（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186。

孕育生子的墮胎風俗，其實是暗喻有防止妻子出軌，導致血統不正的功能。

懷孕禁忌與尪姨的角色：

在上一章中，強調西拉雅族對武功戰鬥的重視，所以作者在第五章開始就引用甘為霖的說法，認為尪姨祭司階級的存在，主要是因應族人對於外敵的懼怕而存在的－「尪姨是西拉雅族人精神上的支柱，對於族人所應盡職責她都瞭解，但若族人漠視她，天神是會生氣的，而且會造成乾旱的。不過這一切都沒有敵人所造成的傷害可怕」。Candidius's Account 中也曾言：若沒有按照尪姨的交代「強制墮胎」，族裡的安全將會有可怕的報應。

其實目前學界對於「尪姨」角色的研究頗多，但皆不脫於女巫角色的解釋，多以超自然制裁的預言者形象出現，但此形象產生的源由並未有明確的說明。為此，作者進一步推論－尪姨可能是部族戰力維持的控制者，也同時擁有社會秩序仲裁者的身份。翁佳音也曾在〈西拉雅族沈默的男性祭司〉一文中，提及西拉雅族人出征前除了會先向尪姨尋求心靈的慰藉外，尪姨也會視部族的需要，給予一定的神諭，安穩族人的情緒。例如尪姨在祭典中放尿的多寡，關係到來年雨水的豐沛與否，尪姨為顧及部族的情緒，通常會賣力喝酒多放尿以穩定人心。²¹

Durkheim 指出初民社會中巫師與神話的存在，是俗凡人類與自然間的溝通基礎。巫術或許缺乏道德的成分，卻可將表象條件化為社群共同的實踐；²²杜克斯在《世界圖像》中更明白說明，初民社會成員的行動思維模式，都會應用一種「主觀邏輯」的動機，也就是「神聖

²¹ 翁佳音，〈西拉雅族沈默的男性祭司－十七世紀台灣社會、宗教的文獻與文脈試論〉，《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一平埔族群與台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3），頁330。

²² Durkheim著、芮傳明譯，《宗教生活的基本型式》（台北：桂冠出版社，1992），頁47。

的命令」的制度化，來增強應付自然與恐懼的信心。²³對換至西拉雅族尪姨的角色，就成為引導與詮釋此權威的代表。

尪姨操縱其超自然預言者的身分，順而顧及部族關注的武力維持。在精神與理念的交集下，「生殖神」信仰禁忌的演化，就成為尪姨建立部族威信的方法之一。

有關於西拉雅生殖神信仰的探討，其實在邵式柏另一論文〈西拉雅族的阿立祖信仰〉中就有提及－十七世紀西拉雅族在農曆三月時，不能打獵、跳舞和開火，都是為了祈雨、求豐收，希望神祇降福讓族群生命滋榮，這行為也透露出對生殖神能力的敬畏。²⁴

因此尪姨就利用「生殖神」的象徵層面，詮釋男性的出征獵殺與女性的孕育生產間有信仰的衝突。邵式柏根據 Rosaldo 與 Atkinson 的理論，解釋在初民社會兩性的文化特徵下，出草獵人頭象徵奪取生命，而農耕與生育象徵給予生命，兩者之間「去生殖」與「生殖」的隱藏意涵是相衝突的。所以說西拉雅人相信婦女懷孕或生產會造成丈夫征戰的危險；而丈夫出草會造成妻子的難產與死亡，甚至妻子鬼魂也會致禍給丈夫。因此為保護部族的戰鬥力，與妻兒的生命安全，丈夫在四十歲未從年齡層組織退伍前，是無法生產子女的，而「懷孕禁忌」終致使西拉雅婦女遭受到尪姨「強制墮胎」的命運。

母系家長制下的女性階層關係：

在第六章，作者再次回顧檢視，剖析各年齡層的西拉雅女性，對於強制墮胎行為的看法，從中突顯出除了尪姨位居宗教領袖的崇高地位外，其實部族女性之間也有階級劃分的情況存在。

邵式柏認為不需過份強調西拉雅族女性享有多大的部落主導權與職責義務，因為從相關文獻的記述中，發現西拉雅男女分工的職能，

²³ 顧忠華，〈巫術、宗教與科學的「世界圖像」－一個宗教社會學的考察〉，「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1987.12.5-6，頁3。

²⁴ 邵式柏，〈西拉雅族的阿立祖信仰〉，頁138-139。

主要是依據現實需要而施行的功能分配。作者甚至認為必須以男女平權的觀點來看待「強制墮胎」的習俗，尤其墮胎行為中，又隱含了女性彼此間的權力鬥爭。

對於年輕女孩而言，認為生產是危險的，而且生育會摧毀青春樣貌和對性的需求。墮胎可以延後生產行為的發生（在傳統父權家長制的家庭中，女性必須提早生育子女，以期穩固家族地位；但西拉雅族是母系社會並不需如此），因此年輕女性會有更多的時間從事耕種，和進行活躍的性活動，另外對於青春的保持與延長也有很大的助益。在這種慾望的驅策下，年輕女性樂於主動尋求尪姨的幫助，進行墮胎以減輕養育小孩的負擔。作者認為這種對性的需求，也解釋了檔案記載中，西拉雅女性離婚和通姦行為層出不窮的原因。

對已生育的年老婦女而言，當然看不慣年輕女子的作為，因為年老女子必須在生兒育女後，辛勤耕作負擔家計。但以權力分配的角度來看，年輕女孩因為墮胎無育子的關係，並無法擁有主持家計的權力。所以年輕女子在未生育前必須臣服於年長婦女和尪姨的管束，剝奪她們為人父母才應享有的成人權力。

基於對部落權力均勢維持的關注，作者在附錄二中再次強調西拉雅族雖屬母系傳宗的社會結構，但男女之間充其量只可算是男女職能類別上的差異而已。其以台灣阿美族、北美與非洲部落的比較研究方式，特意強調環境的影響是讓西拉雅族男性必須處在近親結婚的親屬結構中，也造就年輕時征戰與武力防衛的年齡層組織形成。退伍後則從妻居，加入議會組織，轉換為負責徵稅、治罪，與聽從尪姨指示，從事部落治安維持的身分。同樣的，為達組織分工的均衡，女性則從小就必須處理家務、例如：耕田、侍奉父母與繼承田產（夫妻家產不合併）。形成目前學界對於西拉雅母系社會標準的認定－其實是侷限於男性退伍、任二年議員後，離開父母家中，從妻子居住的標準。

四、討論與結論：一個職能分工的類城邦性組織

葉春榮在〈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一文中，讚許 *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17th-century Siraya* 是平埔研究中最具有人類學味道的著作。²⁵雖然邵式柏的某些論點有其矛盾與錯誤之處，但不得不佩服他的學術功力。其利用各科學理，接連西拉雅社會的發展進程，邏輯推衍出極具創意，但不失說服力的觀點。

本書整體歸納而言，希冀透過「強制墮胎」的行為儀式，來探討西拉雅社群運作的結構。文中隱含的透露出「西拉雅母系社會」的形成，有別於現今「性別研究」的論點，更不同於其他台灣原住民母系社會的組成。

推測當時台灣西南地區各部族間的對峙緊張，在交相征戰、弱肉強食的狀態下，安全的維護最為首要。所以西拉雅母系社會的形成與墮胎行為的種種，充其量就是要讓男性戰士在爭戰時無後顧之憂，這或許能夠解釋西拉雅族為何是一強悍的武裝部落。²⁶母系社會只是男女職能分工所造成的，「強制墮胎」也是部族生存取捨下的行為機制。

回溯「性別研究」中對母系社會形成的探討，通常歸因於初民社會中，女性負有生育傳宗、食物採集之責，所以受到部落的尊重；²⁷另外母系社會不同於父權農耕社會，並無私有財產的觀念，所以掠奪征戰的行為少見，所以男性的功能相對減弱。²⁸但是這樣的論調，並不全然適用於西拉雅的社會結構模式。

邵式柏書中舉例南勢阿美、卑南等等母系社群，雖相同擁有年齡層組織，但卻會利用延緩結婚，來減緩服役與家庭衝突的矛盾；卑南

²⁵ 葉春榮，〈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平埔族的人類學研究－回顧與展望篇》（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9），頁125。

²⁶ Tonio Andrade著、白采穎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平原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台灣文獻》，55卷4期（1999.12），頁136-137。

²⁷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台北：谷風出版社，1989），頁103-139。

²⁸ Michel在其《女權主義》書中，推斷遠古母系社會特徵在於崇拜多產女神，與且無戰爭的遺跡。而農耕社會的形成，男性取代女性成為社會的生產者後，私有財產觀念的形成，部落間的戰爭搶獵行為才產生，女性生育與子女傳宗成為征服掠奪的戰利品，而這些都是父權社會的特徵。米歇爾(A. Michel) 著、張南星譯，《女權主義》（台北：遠流出版社，1989），頁9-22。

族甚至以禁慾的方式杜絕生育，以防部族經濟生產與防衛力的損失。

但是西拉雅族並不如此，因為禁慾會降低男性的戰鬥力，年輕戰士需要適當的性慾發洩，武力保持顛峰狀態是西拉雅族的第一要素。²⁹但是男性征戰多、死亡率跟著提高，男性早亡，所以家業繼承、是以女性為主（西拉雅女性平均年齡多於男性十歲以上）。另外，基於經濟生產、人口壓力與避免血統未明的考量下，「強制墮胎」變成社會結構考量下的犧牲品。而宗教祭司一尪姨肩負部族組織運作的職責，所以「生殖神」信仰與「懷孕禁忌」就成了操弄墮胎的法則。³⁰

這種因為部落間的武力對峙，而推行的特殊社會制度，其實在希臘城邦中也曾出現，斯巴達女性雖擁有母系社會的特權，但其行動是附屬於國家，並不屬於家庭。在尚武的軍國教育下，身體自主權、家業的維持與夫兒的犧牲都視為必然，所以也有殺男嬰優生學、獻殺女胎保佑勝戰的習俗；男性同樣服務於軍隊的作戰功能，成就高者獲得部族尊敬，且取得優先擇偶權。³¹

另外，書中作者對尪姨角色地位的探討是值得玩味的。首先肯定其身為宗教祭司維持時節耕作，與部落維安的貢獻。但對於尪姨在「強制墮胎」的行為中，定位為履行公民社會義務，維繫家庭的制度的作法又大加批評貶抑，因此在書中結尾處又強加「尪姨年老嫉妒說」的論點，極盡醜化尪姨的形貌。論述尪姨已婚但無子嗣的悲哀，所以在年老醜陋且更年期過後的尪姨，因嫉妒年輕女子的多產，就以

²⁹ 斯巴達城邦為戰鬥力的維持，甚至認為同性性愛更可以激起相互勉勵與服從的教育功能。Will Durant 原著，《希臘的興起》（台北：幼獅翻譯社，1984），頁120-121。

³⁰ 台灣原住民社會中也有「生殖神信仰」的禁忌，鄒族、阿美、布農、排灣、卑南族等，認為女性不能碰觸男性的武器，男性不能碰女性的農具。男人出征前，男女不能有性接觸，還有認為經血是不潔之物。但只有西拉雅族為了防止禁忌的衝突所採取的「強制墮胎」方式最為極端，尤其西拉雅族認為墮胎比殺嬰的方式好。John Robert Shepherd, *Siraya Marriage Practices in Late Nineteenth and Early Taiwan –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Explorations in the Household Registers*, University of Virginia(School of Historical), 2003,pp.69.

³¹ 但記載中斯巴達女性會在男性不孕時，進行離婚或出軌外遇的行為，懷孕而墮胎的行為少見，或許與西拉雅族並未擁有農奴制度，需自行養育有關；而且斯巴達的政治體制明顯比西拉雅族複雜且完備。馮作民編著《希臘城邦》（台北：燕京文化，1975），頁157-159；宋兆麟，《走婚—女兒國親歷記》（北京：西苑出版社，2004），頁50。

懷孕禁忌的傳說來恐嚇年輕女子，進行強制性的墮胎行為。³²

邵式柏這種論調是承襲於 Candidius 與甘為霖等傳教士的描述。因此在書中第七章，描述荷蘭傳教士在新港社宣揚教義，與軍隊在 1635 年征服麻豆社番族的事件，都將之歸功於荷屬東印度公司的人道關懷－廢除「強制墮胎」惡習。而西拉雅部族的祭司－尪姨，便是極力反對此一舉動的首腦階層。因此傳教士妖魔化尪姨的形象，其實在某種程度上牽涉到彼此間政教權力的對立。同樣的，東印度公司所推行的「村落頭人制度」也因尪姨的干擾而失敗。康培德曾論，「村落頭人制度」的工作性質與權力分配權限並未能夠超越部落議會，東印度公司只是政策的執行者並不是制訂者，部落事務的管理權與制訂權仍落在「尪姨」的占卜預言上，難以撼動。³³所以《巴達維亞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對於尪姨暴露下體、禽獸叫喊與醉飲淫慾的不良形象描述，或許是凸顯出荷屬東印度公司對尪姨身份的憎恨與無法理解。³⁴

邵式柏為凸顯女性主義理論在墮胎研究上的侷限，常常過於強調西拉雅族男性地位的重要性與存在性，令人有父權至上的突兀感；另外前後觀點的矛盾衝突（例如：守貞觀念與離婚外遇行為的同時存在；族人男女平均年齡前後不一；人口壓力觀點上的矛盾），與以現代理論觀點解釋台灣原始社會等等問題，都可說是本書的缺點。

十七世紀初期西拉雅族是否為人類學者定義的母系社會，一直是學界所存疑的。³⁵張隆志在〈「台灣平埔族母系社會論」的再思考〉一文中，提出父權或母系社會的界定，必須考量族群傳統文化的特質，與結構體系變遷的聯動；不能強從－「從妻居」、「招贅婚」與

³² John Robert Shepherd, *Marriage and Mandatory Abortion among the 17th-century siraya*, (Arlington: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1995) ,pp.52-53.

³³ Peite Kang,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 of the siy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PH.D of Philosophy*, The Minnesota University ,1996,pp.85.

³⁴ 林昌華，〈殖民背景下的宣教－十七世紀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宣教師與西拉雅族〉，《平埔族論文集》（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1994），頁353-354。

³⁵ 康培德，〈荷蘭時期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台灣史蹟》, 36期(2000.9), 頁123。

「女承家」的平埔漢化觀點視之。³⁶因此邵式柏在第八章的結論中論道—希冀從「強制墮胎」的行為，切入剖析西拉雅族複雜的職能分工關係，與部落間的合縱對峙。透過男性組織、女性階級與尪姨地位的相互連結，總結所有角色只是反映出社群的政治經濟結構。為穩定結構的狀態，任何可能性與限制性皆可能產生，而「強制墮胎」的行為只是政、經驅力下的平衡措施。³⁷書中隱繪人是社會的產物，社會牽制人為行動的想法，認為西拉雅男女的權力關係並不是高低的，而是互補填空的；尪姨政治權力的維持，是基於古代信仰動機的必要，部族的安危才是「共同體國家」的首要。書中這種結構性功能學派的說法隨處可見，指涉部族男女是身家維繫法則下的傀儡，整個西拉雅族的結構運作，可以說是一個職能分工細膩的類城邦性組織。

³⁶ 張隆志透過清代巴宰族的個案研究，從家族史的觀點質疑傳統對於複雜平埔文化特質的界定。對於李亦園、杜正勝等以「女性為主」的母系社會概念，涵化族群地域差異的分析提出論辯。張隆志，〈清台灣平埔巴宰族群社會文化史初探—對於「台灣平埔族母系社會論」的再思考〉，《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頁120-121。

³⁷ 黃俊傑，〈古代希臘城邦與民主政治〉（台北：學生出版社，1978），頁7-53；張維安，〈政治與經濟—中國近世兩個經濟組織之分析〉（台北：桂冠出版社，1990），頁102-105。

